

## 東南科技大學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聘用要點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89.05.29)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92.05.12)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97.07.22)

- 一、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研究發展，並協助各項研究計畫主持人完成計畫，羅致所需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研究人員」系指所學專長與研究計畫相關，且具有相當之工作經驗者，一般性人員不得延用。
- 三、研究人員任用資格：依計畫委託機關規定辦理。
- 四、聘用程序：經計畫主持人決定後依本校人事作業程序簽辦或依業主人事規範辦理
- 五、待遇標準：依計畫委託機關規定辦理。
- 六、工作時數：兼任人員每週不得超過 4 小時。
- 七、技術員及臨時工聘用、待遇依計畫內容經計畫主持人決定後，依本校人事作業程序簽辦或依業主人事規範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